

國立臺灣大學學輔中心補助學生團體推廣學輔業務辦法

111 年 7 月 8 日學輔中心、校安中心組會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協助推廣學輔中心業務，學輔中心(下稱本中心)提供補助款申請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
二、補助款適用之學生團體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立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。

三、申請時間與程序：

(一) 活動一個月前，向學輔專員或輔導員提出書面申請：

1.推廣或參與對象限定為為某學院或學系辦理者，學生團體須向該學院學輔專員提出，並與該學輔專員討論宣傳或學輔活動形式。

2.推廣或參與對象為全校不特定者，學生團體須向中心輔導員提出，並與該輔導員討論宣傳或學輔活動形式。

(二) 本中心將召開評選會議，由本中心成員採共識決，若認為宣傳或學輔活動不適宜者，得拒絕之，且須向學生團體代表當面陳述原因。

四、申請之活動與補助金額：

(一) 協助推廣宣傳學輔專員制度，每學期 1,000 元，須在院學生會粉專張貼 1 篇次以上學輔專員制度資訊或學輔活動訊息等；每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(二) 協助辦理學輔活動者，每場活動補助 2,000 元，須完成活動前與學輔專員討論學輔活動、活動時協助活動報到和拍照、活動後提供照片等；每學期以補助 2 次為限。

(三) 依前條執行推廣或辦理學輔活動，以事前申請及事後核銷為原則；至本辦法補助款用畢為止。

五、經費核銷：每學期結束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學生團體檢具成果表，由本中心核銷補助款，款項將匯入課外活動指導組開立於學生團體之郵局帳戶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中心、校安中心組會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學輔中心補助學生團體推廣學輔業務補助款 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團體名稱	
申請人與職稱	姓名： 職稱：
社章 與社團負責人簽章	社章： 社團負責人簽章：
手機與電子信箱	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項目	☐ 推廣宣傳 ☐ 學輔活動
活動日期與名稱	日期： 年 月 日 名稱：
實施地點	
活動摘要	
核定金額 與承辦人簽章	核定金額：
主任簽章	

國立臺灣大學學輔中心補助學生團體推廣學輔業務成果表

學生團體名稱	
編號與郵局帳號	郵局10碼編號： 郵局帳號：
填寫人與職稱	姓名： 職稱：
活動日期與名稱	日期： 年 月 日 名稱：
實施地點	
佐證圖片 (至少2張)	